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113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羅雨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4日114年度橋簡字第11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9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